

永康市古山洪亮塑料制品厂年产 900 万只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永康市古山洪亮塑料制品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900 万只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永康市古山洪亮塑料制品厂(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新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康市古山洪亮塑料制品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杯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永康市兴硕塑料磨具厂位于永康市方岩镇派溪工业区鑫鑫路 3 号的闲置厂房(2-8 层)进行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丝印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900 万只塑料杯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784-29-03-014485-000。

受永康市古山洪亮塑料制品厂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古山洪亮塑料制品厂年产 900 万只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339 号)，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永康市古山洪亮塑料制品厂年产 900 万只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内的环保设施，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

验收。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目前实际消耗的原辅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注塑冷却用水及生活污水。注塑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厂房所有人永康市兴硕塑料模具厂的排水系统，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纳入华溪。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粉碎粉尘。

废气处理方式具体见表 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	有机废气	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排气筒)；	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29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有组织排放
丝印废气	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排气筒)；	经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同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29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有组织排放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破碎粉尘	粉尘	加强通风处理。	在破碎时加盖密闭化操作，并加设移动排风扇，加强通风。	颗粒物	间歇，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生产车间窗户采用双层密闭隔声门窗，生产时紧闭门窗，严禁开启；车间内需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所有生产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墨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生活垃圾；废包装，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古山洪亮塑料制品厂年产 900 万只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 89.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 75% 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74-7.9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8mg/L、化学需氧量 193mg/L、氨氮 3.64mg/L、动植物油 0.75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丝印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3.19\text{mg}/\text{m}^3$ 和 $3.54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68\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233\text{mg}/\text{m}^3$ ，其中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4-56dB(A)之间；厂界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60-61dB(A)之间；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5-58dB(A)之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6-58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墨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生活垃圾；废包装，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注塑、丝印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计算，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为 0.085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VOCs0.11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永康市古山洪亮塑料制品厂年产900万只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组人员认为永康市古山洪亮塑料制品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渗防漏和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加强注塑、丝印废气收集，规范处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

5、建议规范车间物料堆放，规范车间管理，强化现场环保标识、标牌，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古山洪亮塑料制品厂	蒋忠亮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施新兴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张展君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新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蒋皓宇	环保设备单位
5	专家组	王... 洪亮... 洪亮...	

永康市古山洪亮塑料制品厂
2019年10月26日

